

周口市信访局接访中心路灯更换维护 合 同 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周口市信访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周口市海庆市政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周口市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路灯更换维护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接访中心院内更换路灯所需设备材料、管线安装、附件安装和管井砌筑及灯光照明调试。

三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：共计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（¥43840 元）。

1.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供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2. 因甲方拖欠工程款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，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

五、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（1）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；

（2）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

竣工结算工作。

2. 乙方

(1) 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(2) 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，并清理好场地。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，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发包方（签章）：



承包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